**罪犯李汉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7号

　　罪犯李汉江，男，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出生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，傣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汉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28384.6元，其中，被告人李汉江应承担人民币70611.5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汉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7月23日起至2011年7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汉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李汉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1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汉江于2008年7月在晋江市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8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3899分，合计获得4027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68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7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36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7.8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7.9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汉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